**106年度青少年服務學習志工招募計畫**

壹、計畫目的

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提倡青少年參與服務學習的意願與熱忱，落實社會關懷與服務，進而開發青少年潛能，創造自我價值，提升青少年對志願服務的了解與責任，特訂定本計畫。志工服務方向為支援本課相關業務

之活動，包含生涯發展、壯遊、國際交流及服務學習，依照活動檔期進行支援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。

叁、招募對象

12歲至24歲設籍臺北市或就讀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公私立學校之青少年。

肆、招募期間

106年2月14日至106年3月17日。

伍、服務地點

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、臺北市所屬機構、協辦民間社福團體舉辦活動之地點。

陸、報名方式

核定公告後，開放紙本、電子檔、郵寄報名及親送，包含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

(如不齊全，恕不受理)，請於主旨或封面註明「報名青少年志工」。

電郵信箱：[mj-wangrong@mail.taipei.gov.tw](mailto:mj-wangrong@mail.taipei.gov.tw)

傳真：(02)2351-2504

郵寄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17號7樓 交流服務課 王小姐收或逕交本處1F服務台。

柒、評選方式

依填寫之報名原因、相關經驗及專長進行書面審查，擇優入選15～20名學生，

預計於3月23日於本處網站公布。

捌、期程說明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計畫期程** | | |
| **階段** | **日期** | **備註** |
| 1.招募 | 核定公告起至3/17止 | 接受電子及紙本報名 |
| 2.審查 | 3/17～3/23 | 3/23於本處網站公布志工錄取名單 |
| 3.訓練與實習 | 4月～6月 | 1.基礎訓練12小時課程： 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、志願服務發展趨勢、志願  服務的內涵、志願服務倫理、自我了解及自我肯  定、志願服務經驗分享。  2.特殊訓練6-9小時課程：  環境教育課程、多元性別意識與平等教育、接待  禮儀與應對技巧。  3.實習：  由本處安排相關實習訓練並就服務項目內容，分  派實習，須滿20小時，並通過考核後，正式錄  取。 |
| 4.正式志工授證 | 6月底 | 授予正式志工資格、工作內容分配說明 |
| 5.志工活動 | 不定時 | 志工服務學習活動及聯誼月會 |
| 6.志工大會 | 11月～12月 | 志工表揚、成果發表等 |

玖、注意事項

一、填寫資料請務必完整，本處將擇優錄取。

二、如有填寫專長請佐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學生須完整接受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才能獲得實習資格，已領有志願服務

手冊者，可直接分派實習。

四、本處保留依據情況做人數及課程調整的權利，若有任何調整將會公布於

官網或個別通知。

拾、聯絡資訊

承辦人員：王小姐

電話：(02)2351-4078 分機1762

E-mail：[mj-wangrong@mail.taipei.gov.tw](mailto:mj-wangrong@mail.taipei.gov.tw)

傳真：(02)2351-2504